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公司利用部

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,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